



413082S-2017



温县大鹏怀药厂企业标准

Q/WDH 0001S-2017

怀山药制品

2017-12-21 发布

2017-12-21 实施

温县大鹏怀药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温县大鹏怀药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雯丽、郭振兴。

H N

Q B

怀山药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制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片（粉碎）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黑芝麻粉、核桃仁粉、枸杞粉、黑米粉、芡实粉、红豆粉、黑豆粉、薏米粉、茯苓粉、大枣粉、荷叶粉、百合粉、脱脂乳粉、麦芽糊精、木糖醇、海参粉、桑葚粉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原料，经配料、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可直接冲调食用的怀山药制品。

2 要求

2.1 原料质量要求

2.1.1 怀山药片应符合 DBS41/ 009 的规定。

2.1.2 百合粉、荷叶粉、海参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2.1.3 黑芝麻粉、核桃仁粉、枸杞粉、黑米粉、芡实粉、红豆粉、黑豆粉、薏米粉、茯苓粉、大枣粉应符合 GB19640 的规定。

2.1.4 脱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2.1.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6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2.1.7 桑葚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性状	呈干燥、疏松的粉末小颗粒状	取适量试样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杂质。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将产品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具有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具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冲调性	用适量热水（80 度左右）冲调均匀后呈糊状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水分, %	≤ 10.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7.0	GB 5009.4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2.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	5	2	50	100	GB 4789.15
酵母	5	2	50	10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1000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规定，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食品的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怀山药制品是以怀山药片（粉碎）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黑芝麻粉、核桃仁粉、枸杞粉、黑米粉、芡实粉、红豆粉、黑豆粉、薏米粉、茯苓粉、大枣粉、荷叶粉、百合粉、脱脂乳粉、麦芽糊精、木糖醇、海参粉、桑葚粉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原料，经配料、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可直接冲调食用的怀山药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薯粉类生产许可审查细则》，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的限量》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监督检查的依据。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温县大鹏怀药厂